

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华龙人社监察催字〔2024〕第5号

当事人：濮阳市华龙区菜园子餐饮服务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902MA9M8QAL3X）

因你单位拒绝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（华龙人社监察令字〔2023〕第703号），存在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，本机关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1年本）》的规定，于2023年8月3日对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华龙人社监察罚决字〔2023〕第13号），要求你单位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，到中国农业银行濮阳大庆支行缴纳罚款（收款人：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账号：16-463201040000394）。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，在法定期限内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催告如下：

1、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罚款及加处罚款合计：壹万贰仟元整（¥：12000.00元）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、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址：濮阳市华龙区劳动监察大队（中原路与庆丰路交叉口向南100米东侧三楼）

联系人：党安立 翟仲见 电话：0393—4493148 邮编：457001

